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銷售、出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APITAL REALM FINANCI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 I. 建議股本重組；
 - II.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II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可獲發三(3)股
供股股份之基準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 及
- 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財務顧問



創陞融資

配售代理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BALLAS
C A P I T A L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至3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對獨立股東的建議載於本通函第39至40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1至6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103-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4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儘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七月五日(星期六)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交回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視作已撤銷。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並須待達成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項下未配售的配售股份，且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供股並無最低集資額。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供指示，編製時假設股本重組及供股之所有條件將達成。

事件	時間及日期
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 寄發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投票資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資格(包括首尾兩日) ...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星期一)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七月五日(星期六) 上午十時三十分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三十分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	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星期二)
下列事件須待有關實施股本重組及供股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有關日期 僅為暫定日期：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經調整股份	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票(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現有股票的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經調整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經調整股份的臨時櫃台開放 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將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經調整股份之

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星期三)

就供股按連權基準買賣經調整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星期三)

就供股按除權基準買賣經調整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星期四)

遞交經調整股份的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

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供股的權利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一)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

供股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就供股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就除外股東而言, 僅有

供股章程)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供股股份買賣未繳股款

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經調整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經調整股份之原有櫃位重新開放.....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經調整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開始

平行買賣.....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商開始在市場為零碎經調整股份

提供對盤服務.....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供股股份買賣未繳股款

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受限於補償安排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星期三)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星期四)

指定經紀商結束在市場為零碎經調整股份

提供對盤服務.....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經調整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經調整股份的臨時櫃台關閉.....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預期時間表

經調整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結束

平行買賣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

未售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將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經調整股份之

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四)

配售協議終止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刊發供股結果公告(包括配售結果及淨收益)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

寄發供股股份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供股終止)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繳足供股股份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或除外股東(如有)

支付淨收益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星期三)

上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文所載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供股的預期時間表以及本通函所述所有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用途，並可能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登獨立公告告知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供股之最後接納及付款時限之影響

倘香港天文台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如期發生：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到期之日的當地中午十二時正前的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長至該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之日的當地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改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該等警告均未在香港生效的下一營業日的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未能於現時預定的日期進行，上文「預期時間表」所述的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公告之方式通知股東。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經調整股份」	指	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供股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整段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之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據此，(i)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註銷；及(ii)透過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1.99港元為限註銷本公司實繳股本，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2.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釋 義

「股本重組」	指	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之建議股本重組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經調整股份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指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作為由本公司委任之配售代理，以根據補償安排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指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作為由本公司委任之配售代理，以根據補償安排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公司法」	指	百慕達公司法(一九八一年)，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釋 義

「補償安排」	指	配售代理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按配售協議以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2.0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尚未售出之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除外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鑒於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其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之海外股東
「現有股份」	指	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之普通股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香港結算的運作程序規則，包括不時生效的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向供股之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或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即該公告刊發前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及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遲時間
「上市委員會」	指	考慮上市及批准上市申請之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淨收益」	指	在扣除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總額後之任何溢價總額(即承配人所支付的總額)
「不行動股東」	指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放棄未繳股款權利之人士或未繳股款權利承讓人，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之人士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擬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釋 義

「承配人」	指	受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促使以根據配售協議以每名承配人之認購價不少於500,000港元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所界定之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安排
「配售代理」	指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及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供股章程」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僅作參考)寄發內容有關供股之供股章程(包括任何補充供股章程(如有))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作參考)的日期

釋 義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釐定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供股」	指	建議根據供股章程文件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合資格股東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將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之最多155,659,455股經調整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批准股本重組、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二十(20)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2.00港元之合併股份

釋 義

「股份分拆」	指	建議將每股2.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包括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二百(200)股每股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股東」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1.00港元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刊發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不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CAPITAL REALM FINANCI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執行董事：

陳昌義先生

陳耀彬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鄧東平先生(主席)

朱治鋁先生(副主席)

葛知府先生(副主席)

莫秀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柱先生

陳順清女士

丁佳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旺角

彌敦道664號

惠豐中心

17樓1701室

敬啟者：

- I. 建議股本重組；**
II.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II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可獲發三(3)股
供股股份之基準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及
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供股的該公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按以下方式進行股本重組：

- (a) 股份合併，據此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2.00港元之合併股份；
- (b) 股本削減，據此(a)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註銷，及(b)透過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1.99港元為限註銷實繳股本，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2.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c) 股份分拆，據此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2.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包括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2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及
- (d) 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之累計虧損，進賬餘額(如有)將計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及按所有適用法例及公司細則所准許之方式由本公司動用。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總額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1,037,729,718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悉數繳足或入賬列作悉數繳足。緊隨股本重組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中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將成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其中51,886,485

董事會函件

股經調整股份將予以發行，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面值將為518,864.85港元(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止，概無額外現有股份獲發行或購回)。股本削減生效後將產生進賬額約103,254,106.95港元，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之累計虧損，進賬餘額(如有)將計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及按所有適用法例及公司細則所准許之方式由本公司動用。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概無現有股份獲發行或購回，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將為如下：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 生效後	緊隨股本重組 生效後
法定股本金額	300,000,000港元	300,000,000港元	300,000,000港元
每股現有股份／合併股份／ 經調整股份之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0.10 港元	每股合併股份2.00 港元	每股經調整股份 0.01港元
法定現有股份／合併股份／ 經調整股份之數目	3,000,000,000股 現有股份	150,000,000股 合併股份	30,000,000,000股 經調整股份
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股 份／經調整股份之數目	1,037,729,718股 現有股份	51,886,485.9股合 併股份	51,886,485股 經調整股份
已發行及已悉數繳足股本	103,772,971.80港元	103,772,971.80港元	518,864.85港元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將於彼此之間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而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股東相對權利之任何變動，惟可能產生之任何零碎經調整股份除外。股本重組產生之零碎經調整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且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經調整股份將合併處理及於可能的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倘

董事會函件

若股東擔心喪失零碎配額，務請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並可考慮買入或賣出足以湊成整數經調整股份配額之現有股份數目。

除將就股本重組產生之開支外，實施股本重組將不會改變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獲採納。自其獲採納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據此授出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可動用計劃授權限額為86,478,971股。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可用計劃上限將為4,323,948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根據其舊有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可轉換或兌換為任何股份。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之條件為：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須之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ii) 聯交所批准股本重組產生之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董事信納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理由令其相信本公司無力支付或於股本重組後無力遵守公司法支付到期負債；及
- (iv) 就股本重組取得可能須向監管機關或其他人士取得之一切必要批准。

待股本重組之條件達成後，預期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星期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了減輕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經調整股份零碎股數所帶來之困難，本公司已委任昌利證券有限公司作為代理在市場上按盡力基準提供經調整股份零碎股數之買賣配對服務。股東如欲利用此項服務出售其碎股或補足其碎股至一手新買賣單位，可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直接或透過其經紀與昌利證券有限公司的余蓮達女士聯絡，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6樓B室或電話號碼為(852) 3426 6338。

經調整股份之碎股持有人謹請注意，不能保證能成功進行買賣經調整股份之碎股之對盤。任何股東如對上述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股票交換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星期三)或之後直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將現有股票交予香港過戶登記處，以換取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所有權之充分憑證，而股東須就註銷每張現有股票或發出每張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以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可換領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惟將不獲接納用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

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將以藍色發行，以區別於現有之紫色股票。

申請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並將辦理一切必要安排，令經調整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董事會函件

待經調整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經調整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經調整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經調整股份獲准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系統。

現有股份並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並且在股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之經調整股份將不會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許可。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按20,000股現有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董事會建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後，將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改為5,000股經調整股份。

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47港元(相等於每股經調整股份0.94港元)計算，假設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生效，每手5,000股經調整股份的市值將為4,700港元。

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發行人或會被要求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根據聯交所發行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i)發行人的證券市價低於每股0.10港元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述的極點交易；及(ii)預期每手買賣單位價值應大於2,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0.047港元，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股份，現時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僅940港元，低於2,000港元。鑒於現有股份近期之成交價低於0.10港元及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低於2,000港元，董事議決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買賣規定。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令合併股份之市價相應上調，從而使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之買賣規定，並減低買賣合併股份之整體交易及處理成本。假設股本重組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生效，根據每股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0.047港元(相當於每股經調整股份之理論收市價0.94港元)計算，估計新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為4,700港元。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實施股本削減前，現有股份之面值將由0.10港元合併至每股合併股份2.00港元。根據百慕達法例，公司不得以低於股份面值之折讓價發行股份。股本重組涉及股本削減，將每股經調整股份之面值由每股合併股份2.00港元削減至每股經調整股份0.01港元，此舉將有助下文所討論之建議供股，並使日後在有需要時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定價具更大彈性。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於抵銷累計虧損後，實繳盈餘賬的進賬結餘(如有)將由本公司以所有適用法律及公司細則許可的任何方式運用。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建議股本重組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有利於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亦無計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可能會使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擬定目標難以實現或無法達成之其他企業行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討論之建議供股外，本公司目前無意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然而，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於出現合適集資機會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之可能性，以支持本集團之未來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股本重組須待本通函「股本重組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未必會進行。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配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詳情載列如下：

供股統計數據

供股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可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1.00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格(即認購價減供股之成本及開支)：	約每股供股股份0.99港元(按所有供股股份均獲認購之基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數目：	1,037,729,718股現有股份
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經調整股份數目：	51,886,485股經調整股份(假設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供股股份數目(將根據供股發行的股份)：	最多155,659,455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除股本重組外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累計面值為1,556,594.55港元
供股完成後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	最多207,545,940股經調整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除股本重組外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董事會函件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扣除開支前最多約155.7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除股本重組外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附有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任何權利之任何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類似證券。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及／或購股權。

假設除股本重組生效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合共155,659,455股，佔股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之300.0%，以及佔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約75.0% (假設獲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1.00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繳足。根據百慕達相關法律，本公司不得以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

認購價：

- (i) 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47港元計算，經調整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94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溢價約6.38%；
- (ii) 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48港元計算，經調整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96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溢價約4.17%；

董事會函件

- (iii) 較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412港元計算，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824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溢價約21.36%；
- (iv) 較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約0.0386港元計算，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772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溢價約29.53%；
- (v) 並無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鑒於認購價較基準價每股經調整股份約0.96港元溢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經計及(i)經調整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及(ii)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並計及股本重組的影響)；及
- (vi) 較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378,125,000港元及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之經調整股份51,886,485股計算，每股經調整股份之本公司資產淨值約7.29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折讓約86.28%。

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釐定：(i)現有股份於現行市況下之市價；(ii)本集團現時之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ii)「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建議供股之原因及裨益，以及本公司擬於供股籌集之資金金額。

於釐定認購價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上文，以及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三個月(「有關期間」)之收市價，作為反映現行市況及近期市場氣氛之基準。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現有股份0.0553港元。根據股份於有關期間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553港元，認購價較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1.106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折讓約9.58%。此外，股份的每日平均交易量為約8,595,875股，佔截

董事會函件

至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83%。此等相對低的每日平均交易量顯示股份缺乏流動性及需求。經考慮股份於有關期間之現行收市價、股份的交易量薄弱及香港資本市場之市場狀況，認購價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有所折讓，旨在降低合資格股東之額外投資成本，藉此鼓勵彼等承購其配額以維持於本公司所佔股權，從而盡量減輕攤薄影響。

董事注意到上文(vi)中所述相對較大折讓，並認為股份之現行市價乃合資格股東考慮是否認購供股股份之基本參考。於有關期間，根據介乎0.033港元至0.074港元之現有股份收市價計算，股份買賣之理論收市價介乎每股經調整股份0.66港元至1.48港元之間。該理論收市價遠低於其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每股經調整股份約7.29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倘認購價定於接近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經調整股份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即約7.29港元)之水平，則相較於根據最後交易日每股現有股份之收市價0.048港元計算之理論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96港元，將錄得約7.59倍之大幅溢價。董事認為，倘認購價乃參考每股經調整股份之資產淨值釐定，則股東參與供股之意願將大幅降低，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不利。因此，董事認為，就釐定認購價而言，每股經調整股份資產淨值未必是有意義之參考。

鑒於上文並考慮到(i)所有合資格股東均獲提供平等機會，以較股份歷史市價相對較低之價格及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折讓之價格，認購彼等於供股項下的保證配額；及(ii)不擬承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因此，儘管供股對股東的股權可能產生攤薄效應，惟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非包銷基準

達成供股的條件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出現認購不足情況，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連同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予配售項下之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配售項下任何未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削減。百慕達法律下概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適用法定規定。

董事會明白，倘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獲悉數包銷，獨立包銷商收取之包銷佣金一般遠高於按盡力基準配售所收取之佣金。儘管根據非包銷基準，供股所籌集之最低款額並無保證，配售代理將盡最大努力向獨立承配人配售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連同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鑒於上文所述，並經考慮(i)供股之成本效益；及(ii)配售安排，董事會認為按非包銷基準供股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任何股東如申請承購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之全部或部分配額，或會無意招致須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作出全面要約。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如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的申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之附註縮減至不會觸發相關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責任的水平進行。

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就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該股東之供股股份作出任何意向之不可撤回承諾。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本重組已生效；
- (ii) 獨立股東按投票表決方式以多於50%票數通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必要決議案，以使供股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生效，包括但不限於批准、確認及／或追認供股，包括配發及發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 (iii) 以電子方式將供股章程文件送交聯交所，以及聯交所於寄發日期或之前發出授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供股章程文件的證明書，並於寄發日期前將供股章程文件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登記，以符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
- (iv) 登記後，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並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在聯交所網站刊發供股章程；
- (v) 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無條件或僅受配發及寄發有關股票所規限)及聯交所批准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有關批准及上市其後並無被撤回或撤銷)；及
- (vi) 已從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並履行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如需)。

上述先決條件概不獲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供股完成日期預計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四)。

董事會函件

由於建議供股事項須受上述條件限制，故不一定會付諸實行。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獲配發、繳足股款或計作繳足股款及發行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已發行之經調整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付香港的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除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經調整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文據)送達過戶登記處以進行登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的資格。於此期間概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將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可獲發三(3)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在釐定供股的配額比例前，董事會對各種選擇進行評估。鑒於本公司因債券還款責任、近期財務表現及擴大投資組合而需籌集資金，本公司旨在籌集所需資金以支持營運需要及強化資本結構。此外，董事考慮採用供股配額比例以減低供股對股東持股權益的潛在攤薄影響。

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合資格股東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須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向過戶登記處遞交正式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所接納供股股份之款項。

碎股買賣安排

為減輕買賣因供股而產生的碎股的難度，本公司已委任昌利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經紀，按盡力基準為有意補足或出售彼等所持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有意利用此服務出售其碎股或補足其碎股至一手新買賣單位，應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直接或透過其經紀與昌利證券有限公司的余蓮達女士聯絡，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6樓B室或電話號碼為(852) 3426 6338。股東如對上述服務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稅項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除外股東代其收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如有)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海外股東(如有)之權利

供股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海外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說明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四名登記地址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合共擁有69,064,200股現有股份的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66%。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的規定，並就擴大供股要約至海外股東的可行性作出查詢。根據本公司委聘之中國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經考慮有關情況後，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並無中國任何相關監管機構就擴大供股要約至登記地址位於中國之海外股東之法律限制或規定。因此，供股將提呈予中國之海外股東，而彼等被視為合資格股東。

倘於記錄日期發現除上述登記地址位於中國之海外股東以外之其他海外股東，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根據相關海外司法權區之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就擴大供股要約至海外股東(如有)的可行性作出查詢作出查詢。倘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將提供之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基於相關司法權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等司法權區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有必要或適宜不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則供股將不會擴展至該等海外股東。在此情況下，供股將不會擴展至除外股東。除外股東(如有)不得參與供股之基準將載於將予刊發之供股章程內。

倘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結束前，安排將原將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市場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根據除外股東於記錄日期之持股比例支付予彼等。鑒於行政成本，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視乎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作出查詢之結果方可作實。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程序及補償安排

本公司將作出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述安排，透過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提呈予獨立承配人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使透過供股方式獲發供股股份之股東受益。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有關按盡力

董事會函件

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該等供股股份超出認購價之任何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該等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於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促使承配人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於配售完成後仍未獲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惟下調至最接近之仙位)以下列所載之方式向不行動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i) 就未悉數有效申請未繳股款權利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有關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之有關人士)而言，則參考其未有效申請未繳股款權利之股份數目；及
- (ii) 就相關除外股東而言，則參考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持股量。

倘若及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或除外股東根據上述基準有權獲得100港元或以上之金額，則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而不足100港元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股東務請注意，淨收益未必會實現，因此不行動股東未必能夠收到任何淨收益。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有權收取股票之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每位股東將就所有配發股份獲發一張股票。倘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不計利

董事會函件

息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各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概無零碎配額

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暫定配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證券概無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任何該等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買賣。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就該等結算安排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之詳情尋求其持牌證券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透過彼等自身或彼等分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配售協議之詳情如下：

- 日期：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 發行人：本公司
- 配售代理：昌利證券有限公司及潮商證券有限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費用及開支：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金額的3.0%及就配售產生的相關開支，配售代理獲授權在完成後將相關開支從配售代理將支付予本公司的款項中扣除。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配售價：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配售價將最少相等於認購價。最終價格將視乎於配售過程中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場狀況。
- 承配人：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促使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之專業投資者)。

董事會函件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於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未售供股股份之地位：
終止： 配售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三)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共同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終止。

倘發生下列任何事件，配售代理有權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i) 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聲明及保證，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配售完成日期前發生或出現任何事件，倘該等事件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準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
- (ii) 因特殊財務狀況而暫停、停止或限制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 (iii) 發生任何可能導致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無法履行其各自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職責及責任之不可抗力事件；及
- (iv) 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環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該等變動可能使其不宜繼續委聘。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義務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或獲配售代理書面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包括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配售協議所載之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及概無因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於完成時如再次作出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 (iii)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文予以終止。

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全部或任何部分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上文第(i)段所載者除外)。

完成： 配售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配售代理須確保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i)僅配售予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所界定之專業投資者之機構、公司或個人投資者，而該等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及(ii)配售將不會對收購守則構成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須因配售而根據收購守則承擔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所作委聘(包括應付佣金及開支)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經參考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場狀況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會認為，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配售協議條款(包括應付佣金及開支)為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如上文所述，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第三方，以惠及不行動股東。倘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成功配售，則認購價之任何溢價將分派予相關不行動股東。

董事會認為，由於補償安排將(i)為本公司提供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分銷渠道；(ii)為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提供參與供股之額外渠道；及(iii)為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提供一項補償機制，因此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將充分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之利益。

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乃為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上市之投資公司，其宗旨為主要通過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而達致短至長期之資本增值，以及賺取利息及股息收入。

自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儘管地緣政治局勢持續緊張，加上其他宏觀經濟不明朗因素，但香港及中國的資本市場氣氛已呈現復蘇蹟象。恒生股票指數穩步上揚，並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三年來首次突破24,000點水平，而中國資產今年首季的表現亦領先其他市場。此外，中國國家統計局最近公佈了零售銷售和工業生產數據，反映於二零二五年初中國經濟溫和增長。與此同時，中國政府公佈了刺激國內消費的廣泛計劃，進一步提振了市場信心。為向股東提供更佳回報及擴大投資組合，本集團採取審慎而積極的態度，主動物色及尋求潛在商機。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十一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的應付債券及債券利息總額約為79.9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到期，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為4.2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應付債券之詳情：

到期日	本金金額 (千港元)	應計利息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六月	3,000	29
二零二五年七月	22,639	759
二零二五年十月	40,000	748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9,600	124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3,000	32
總計	<u>78,239</u>	<u>1,692</u>

原定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及二零二五年五月到期的債券已分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透過使用內部資源悉數結清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到期的債券，並已結清部分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到期的債券，金額為6.0百萬港元。餘下本金結餘約66.2百萬港元連同相應利息將透過使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結清。

鑒於上文，董事認為，為改善本集團的未來業務前景，從外部融資以鞏固其資本結構並擴大其投資組合，在商業上屬合理及有理據。

除供股外，董事已考慮本集團可採用之其他集資方法，包括債務融資(如銀行借貸)及其他股本融資(如配售或認購新股份或公開發售)。就債務融資而言，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並無資產可作抵押，且過去數年的財務狀況均為淨虧損，故借入資金對本公司不利。就股本融資而言，董事認為配售或認購新股份會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而不會給予現有股東參與的機會。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有關配售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完成，因此，本公司已動用股東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全部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至於公開發售，雖然與供股相似，可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但與供股不同的是公開發售不允許在公開市場自由買賣供股配額，這可讓股東更靈活地處理股份及其附帶的未繳股款權利。另一方面，供股乃向現有股東提出參與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之要約，並讓股東可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並於日後(倘彼等有意)繼續參與本公司之發展。然而，不參與供股之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董事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認為，儘管供股對股東之股權有任何潛在攤薄影響，但供股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不欲承購建議供股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ii)建議供股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以較股份歷史市價相對較低之價格認購彼等按比例之供股股份，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及(iii)供股可讓本集團加強其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以支持其業務營運及發展，而毋須承擔額外債務融資成本。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55.7百萬港元，而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54.5百萬港元。供股之估計開支約為1.2百萬港元，包括應向獨立財務顧問、財務顧問、法律顧問、財經印刷商及參與供股之其他人士支付之專業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i) 約72.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46.6%，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前動用，用作償還本集團債券本金金額及應計利息。然而，倘供股所得款項淨額較預期不足，本集團將評估可供動用購股權，並可能考慮變現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金額為397.6百萬港元的手頭投資，以履行債券償還責任；
- (ii) 約68.1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44.1%，將根據本公司未來十二(12)個月的投資目標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前動用作未來投資。本集團計劃投資(包括但不限於)：(i)投資於各行各業非上市公司的信託產品，(ii)主要從事數碼科技及資訊科技相關行業的非上市公司及／或(iii)各行各業上市公司之股權證券。該等投資與本集團之投資政策一致。本集團將物色在大中華或亞太地區成立，或其業務主要位於大中華或亞太地區，具利潤增長往績、出色管理層、高水平專業技術和研發能力，以及管理層致力於長期增長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確定任何目標公司；及
- (iii) 約14.4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9.3%，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前動用，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主要包括董事酬金、薪金、法律及專業費用、租金開支。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供股將繼續進行。倘供股出現認購不足之情況，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上述用途之相同比例分配及動用。然而，倘供股所得款項淨額較預期不足，本公司將根據營運狀況進一步評估可供動用購股權且於適當時候可能考慮變現手頭投資及債務融資。經計及(i)供股所得款項及(ii)手頭投資，本集團於供股完成後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於未來十二個月內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履行其財務責任。

董事會函件

股權架構之影響

就董事所知，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股本重組後；(iii)緊隨股本重組及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全面接納；及(iv)緊隨股本重組及供股完成後，假設(a)合資格股東概無認購；及(b)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根據配售配售予獨立第三方的股權架構：

	緊隨股本重組及供股完成後							
	假設(a)並無合資格股東認購； 及(b)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根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配售配售予獨立第三方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張海(附註1)	25,614,000	2.47	1,280,700	2.47	5,122,800	2.47	1,280,700	0.62
Infinite Apex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附註1)	78,859,945	7.60	3,942,997	7.60	15,771,988	7.60	3,942,997	1.90
Yitong Enterpri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附註2)	72,424,000	6.98	3,621,200	6.98	14,484,800	6.98	3,621,200	1.74
Shuo K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3)	58,144,000	5.60	2,907,200	5.60	11,628,800	5.60	2,907,200	1.40
中華徽商企業家協會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附註4)	56,000,000	5.40	2,800,000	5.40	11,200,000	5.40	2,800,000	1.35
楊為旭	53,222,000	5.13	2,661,100	5.13	10,644,400	5.13	2,661,100	1.28
吳宇	52,560,000	5.06	2,628,000	5.06	10,512,000	5.06	2,628,000	1.27
朱治鋸(附註5)	4,890,000	0.47	244,500	0.47	978,000	0.47	244,500	0.12
承配人(附註6)	—	—	—	—	—	—	155,659,455	75.00
其他公眾股東	636,015,773	61.29	31,800,788	61.29	127,203,152	61.29	31,800,788	15.32
總計	<u>1,037,729,718</u>	<u>100.00</u>	<u>51,886,485</u>	<u>100.00</u>	<u>207,545,940</u>	<u>100.00</u>	<u>207,545,940</u>	<u>100.00</u>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Infinite Apex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主要由張海先生持有。
2. Yitong Enterpri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由姚愛雲女士全資擁有。
3. Shuo K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由楊單單女士全資擁有。
4. 中華徽商企業家協會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由張巧雲全資擁有。
5. 朱治鋨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6.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須確保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i)僅配售予機構、公司或個人投資者，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及(ii)配售將不會對收購守則構成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須因配售而根據收購守則承擔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任何責任。

過往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如下：

公告日期	完成日期	集資	集資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二四年 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十四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39.8百萬港元	(i) 約5.0百萬港元用 作償還借款； (ii) 約4.8百萬港元用 作一般營運資金； 及 (iii) 約30.0百萬港元用 於本集團不時識別 的未來投資機會	已悉數按擬定 用途動用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供股外，本集團於未來12個月並無就任何集資活動達成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磋商(不論已達成與否)；本公司亦無意於未來12個月進行任何可能影響股份買賣之其他企業行動或安排(包括股份合併、股份分拆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及7.27A(1)條，由於供股將導致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超過50%(經計及股本重組)，因此，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供股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控股股東。非執行董事朱治鋨先生本身持有4,890,000股現有股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朱治鋨先生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供股。除上述人士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供股本身不會造成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影響。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買賣股份、經調整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股本重組須待本通函「建議股本重組 — 股本重組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未必會進行。

董事會函件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通函「建議供股—供股之條件」一節。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供股股份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供股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的任何股份買賣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擬買賣任何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103-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准股本重組、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4頁。所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刊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告。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五日(星期六)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石柱先生、陳順清女士及丁佳生先生，以就供股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博思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39至40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出之建議)，以及載於本通函第41至66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表述)認為，供股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表述)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鄧東平
謹啟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下文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有關供股的推薦建議。



CAPITAL REALM FINANCI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可獲發三(3)股
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供股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供股條款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供股的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吾等認為供股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供股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柱先生

陳順清女士
謹啟

丁佳生先生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BALLAS
C A P I T A L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5樓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
可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的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貴公司宣佈(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供股及配售協議。 貴公司建議透過供股籌集最多約155.7百萬港元(未扣除開支)。供股將以每股供股股份1.0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最多155,659,455股供股股份(假設除股本重組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可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預期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估計開支約1.2百萬港元後約為154.5百萬港元。貴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i)約46.6% (即約72.0百萬港元) 用作償還 貴集團債券本金金額及應計利息；(ii)約44.1% (即約68.1百萬港元) 根據 貴公司之投資目標用作未來投資；及(iii)約9.3% (即約14.4百萬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與昌利證券有限公司及潮商證券有限公司(即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 貴公司之代理人(透過彼等自身或彼等分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有關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配售協議」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及7.27A(1)條，由於供股將導致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超過50% (經計及股本重組的影響)，因此，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供股本身不會造成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影響。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石柱先生、陳順清女士及丁佳生先生，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性聲明

吾等與 貴公司、其各自之核心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概無關連或關係。於緊接委任為供股獨立財務顧問前兩年及直至委任日期止期間，除委任外，吾等與 貴公司、其各自之核心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或利益，可合理地被視為妨礙博思融資有限公司就供股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吾等認為吾等合資格就供股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達致吾等的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所作出或提供的聲明。

董事已於通函內聲明彼等願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董事所作聲明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獲董事告知並相信通函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

吾等已審閱之資料包括年報(定義見下文)、中期報告(定義見下文)、配售協議、 貴集團應付債券之償還時間表、股份之歷史收市價及成交量，以及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所刊發有關供股之公告。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成知情意見，證明信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屬合理，並為吾等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亦無對 貴公司或其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A.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乃為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上市之投資公司，其宗旨為主要通過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而達致短至長期之資本增值，以及賺取利息及股息收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上半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五上半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表現概要，乃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統稱「年報」)以及二零二四上半年及二零二五上半年的中期報告(統稱「中期報告」)。

	二零二五 上半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 上半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 財政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 財政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	—	—	—
其他收入	7,629	4,715	8,082	10,331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0,220)	29,288	—	—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虧損)/收益淨額	—	—	(787)	2,518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10,770	—	(1,619)	(6,68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344	—
行政及其他開支	(8,253)	(12,117)	(32,482)	(26,132)
財務成本	(523)	(1,529)	(2,265)	(2,832)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10,597)	20,357	(28,727)	(22,802)
所得稅開支	—	—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溢利	(10,597)	20,357	(28,727)	(22,802)

重大項目的過往業績比較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財政年度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 貴集團並無錄得收益，與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一致。其他收入減少約21.8%至8.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貴集團錄得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淨虧損約0.8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則錄得淨收益2.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非上市投資、可換股債券及一項貨幣基金錄得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大幅減少至1.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百萬港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6.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財務資產及其他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及虧損撥回的淨影響。行政及其他開支上升約24.3%至32.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短期租約及匯兌虧損增加所致。

因此，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28.7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22.8百萬港元增加5.9百萬港元或26.0%，主要由於行政及其他開支上升所致。

二零二四上半年及二零二五上半年

於二零二五上半年，貴集團並無錄得收益，與二零二四上半年一致。貴集團於二零二五上半年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0.6百萬港元，而二零二四上半年則錄得溢利，主要由於二零二五上半年度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錄得公平值虧損約20.2百萬港元(二零二四上半年：29.3百萬港元收益)。

儘管整體錄得虧損，其他收入增加約61.8%至7.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匯兌收益增加所致。行政開支下降約31.9%至8.3百萬港元，而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上升至10.8百萬港元(二零二四上半年：無)。此外，由於債券利息減少，財務成本亦減少約65.8%至0.5百萬港元。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以下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概要，乃摘錄自中期報告。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93,957
流動資產	312,872
非流動負債	—
流動負債	36,707
資產淨值	370,12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70,12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406.8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約204.2百萬港元，其中包括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及於中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ii)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約116.1百萬港元，其中包括貴集團持有之承兌票據；及(iii)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約78.2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負債總額約為36.7百萬港元，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的應付債券及債券利息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根據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十一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貴集團的應付債券及債券利息總額約為79.9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到期。而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4.2百萬港元。

B. 供股之理由及建議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自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儘管地緣政治局勢持續緊張，加上其他宏觀經濟不明朗因素，但香港及中國的資本市場氣氛已呈現復甦跡象。恒生股票指數穩步上揚，並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三年來首次突破24,000點水平，而中國資產今年首季的表現亦領先其他市場。此外，中國國家統計局最近公佈了零售銷售和工業生產數據，反映於二零二五年初中國經濟溫和增長。與此同時，中國政府公佈了刺激國內消費的廣泛計劃，進一步提振了市場信心。為向股東提供更佳回報及擴大投資組合，貴集團採取審慎而積極的態度，主動物色及尋求潛在商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應付債券之詳情：

到期日	本金金額 (千港元)	應計利息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六月	3,000	29
二零二五年七月	22,639	759
二零二五年十月	40,000	748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9,600	124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3,000	32
總計	<u>78,239</u>	<u>1,692</u>

原定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及二零二五年五月到期的債券已分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已透過使用內部資源悉數結清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到期的債券，並已結清部分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到期的債券，金額為6.0百萬港元。餘下本金結餘約66.2百萬港元連同相應利息將透過使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結清。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55.7百萬港元，而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54.5百萬港元。貴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i) 約72.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46.6%，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前動用，用作償還 貴集團債券本金金額及應計利息。然而，倘供股所得款項淨額較預期不足，貴集團將評估可供動用購股權，並可能考慮變現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金額為397.6百萬港元的手頭投資，以履行債券償還責任；
- (ii) 約68.1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44.1%，將根據 貴公司未來十二(12)個月的投資目標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前動用作未來投資。貴集團計劃投資(包括但不限於)：(i)投資於各行各業非上市公司的信託產品，(ii)主要從事數碼科技及資訊科技相關行業的非上市公司及／或(iii)各行各業上市公司之股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證券。該等投資與 貴集團之投資政策一致。 貴集團將物色在大中華或亞太地區成立，或其業務主要位於大中華或亞太地區，具利潤增長往績、出色管理層、高水平專業技術和研發能力，以及管理層致力於長期增長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確定任何目標公司；及

- (iii) 約14.4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9.3%，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前動用，用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主要包括董事酬金、薪金、法律及專業費用、租金開支。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截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十一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貴集團之債券及應付利息約為79.9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到期，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該日僅為4.2百萬港元。在評估建議將所得款項用作償還債券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編製的 貴集團債券到期概況及償還時間表，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經考慮 貴集團有限之現金狀況及其迫在眉睫之還款責任，吾等認為建議動用約72.0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46.6%)償還 貴集團之債券本金金額及應計利息，對解決 貴集團迫在眉睫之資金需求而言屬合理及必要。

就建議動用約68.1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44.1%)作未來投資，吾等已審閱年報及中期報告以及 貴集團已披露之主要業務。吾等從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年報及二零二五上半年中期報告中注意到， 貴集團在其投資活動中採取多元化策略，並認為建議分配與 貴集團所述策略一致。經考慮 貴集團擴大投資基礎的策略重點及多元化的潛在長期利益，吾等認為建議所得款項用途合理。

就建議動用約14.4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9.3%)作為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參考二零二五上半年中期報告，吾等注意到二零二五上半年行政開支合共約8.3百萬港元。因此，估計相關開支一般每月約為1.4百萬港元。鑒於上述情況及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年二月二十八日的現金結餘低至約4.2百萬港元及上文所述的還款責任，吾等認為 貴集團將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乃合理及有利於提升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

經考慮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包括其有限現金結餘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到期之約79.9百萬港元還款責任，吾等認為就 貴公司迫在眉睫之資金需求而言，供股乃屬合理。吾等認為，建議所得款項用途(包括分配作償還債券、未來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屬公平合理。該等分配符合 貴集團在目前情況下的財務需要及既定業務策略。

融資替代方案考慮因素

就除供股以外的替代融資方法而言，董事已考慮 貴集團可採用之其他集資方法，包括債務融資(如銀行借貸)及其他股本融資(如配售或認購新股份或公開發售)。就債務融資而言，董事認為，由於 貴公司並無資產可作抵押，且過去數年的財務狀況均為淨虧損，故借入資金對 貴公司不利。就股本融資而言，董事認為配售或認購新股份會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而不會給予現有股東參與的機會。此外，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有關配售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完成，因此， 貴公司已動用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舉行的 貴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全部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至於公開發售，雖然與供股相似，可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但與供股不同的是公開發售不允許在公開市場自由買賣供股配額，這可讓股東更靈活地處理股份及其附帶的未繳股款權利。另一方面，供股乃向現有股東提出參與擴大 貴公司資本基礎之要約，並讓股東可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權益比例，並於日後(倘彼等有意)繼續參與 貴公司之發展。然而，不參與供股之股東應注意，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吾等已審閱載於董事會函件及 貴集團財務報告的 貴集團財務狀況、上述董事對可用籌資方案的評估及 貴集團近期進行的相關配售。根據吾等的審閱， 貴集團的連續淨虧損及有限的未抵押資產可能會限制其按有利的商業條款取得額外債務融資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能力。在股本融資方面，吾等注意到在最近的配售後，一般授權已經用罄，這意味著進一步的股本配售將需要額外的股東批准，並可能攤薄沒有參與權的現有股東的權益。儘管公開發售及供股均可讓股東參與，但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供股較為可取，因為它允許股東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提供更大的靈活性。

經考慮(i)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財務狀況；(ii)其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上半年之虧損淨額表現；(iii)其臨期償還責任；及(iv)上述其他替代集資方法之可行性及限制，吾等認為，在 貴集團目前情況下，供股相對於其他方案而言乃較為可取之選擇，且其提供相對較大靈活性及參與 貴公司未來之機會。因此，吾等贊同董事之意見，認為供股是合適之集資方法。

C. 過往股本集資活動

下表載列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完成日期	集資	集資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二四年 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 十四日	根據一般 授權配售 新股份	39.8 百萬港元	(i) 約5.0百萬港元用作償還 借款； (ii) 約4.8百萬港元用作一般 營運資金；及 (iii) 約30.0百萬港元用於 貴 集團不時識別的未來投 資機會	已悉數按擬定 用途動用

D. 供股之主要條款

(i) 供股統計數字

供股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可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1.00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格(即認購價減供股之成本及開支)	:	約每股供股股份0.99港元(按所有供股股份均獲認購之基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數目	:	1,037,729,718股現有股份
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經調整股份數目	:	51,886,485股經調整股份(假設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供股股份數目(將根據供股發行的股份)	:	最多155,659,455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除股本重組外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累計面值為1,556,594.55港元
供股完成後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	:	最多207,545,940股經調整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除股本重組外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	扣除開支前最多約155.7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除股本重組外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附有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任何權利之任何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類似證券。貴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及／或購股權。

達成供股的條件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出現認購不足情況，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連同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予配售項下之獨立承配人。貴公司將不會發行配售下任何未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削減。百慕達法律下概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適用法定規定。

董事會明白，倘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獲悉數包銷，獨立包銷商收取之包銷佣金一般遠高於按盡力基準配售所收取之佣金。儘管根據非包銷基準，供股所籌集之最低款額並無保證，配售代理將盡最大努力向獨立承配人配售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連同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鑒於上文所述，並經考慮(i)供股之成本效益；及(ii)配售安排，董事會認為按非包銷基準供股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任何股東如申請承購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之全部或部分配額，或會無意招致須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作出全面要約。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貴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如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的申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之附註縮減至不會觸發相關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責任的水平進行。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經計及(i)供股所得款項及(ii)手頭投資，貴集團於供股完成後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於未來十二個月內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履行其財務責任。

(ii)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1.00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繳足。

每股供股股份1.00港元的認購價：

- (i) 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47港元計算，經調整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94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溢價約6.38%；
- (ii) 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48港元計算，經調整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96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溢價約4.17%；
- (iii) 較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412港元計算，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824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溢價約21.36%；
- (iv) 較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約0.0386港元計算，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772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溢價約29.53%；
- (v) 並無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鑒於認購價較基準價每股經調整股份約0.96港元溢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經計及(i)經調整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及(ii)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並計及股本重組的影響)；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i) 較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 378,125,000 港元及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之經調整股份 51,886,485 股計算，每股經調整股份之 貴公司資產淨值約 7.29 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折讓約 86.28%。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釐定：(i)現有股份於現行市況下之市價；(ii) 貴集團現時之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ii)董事會函件中「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建議供股之原因及裨益，以及 貴公司擬於供股籌集之資金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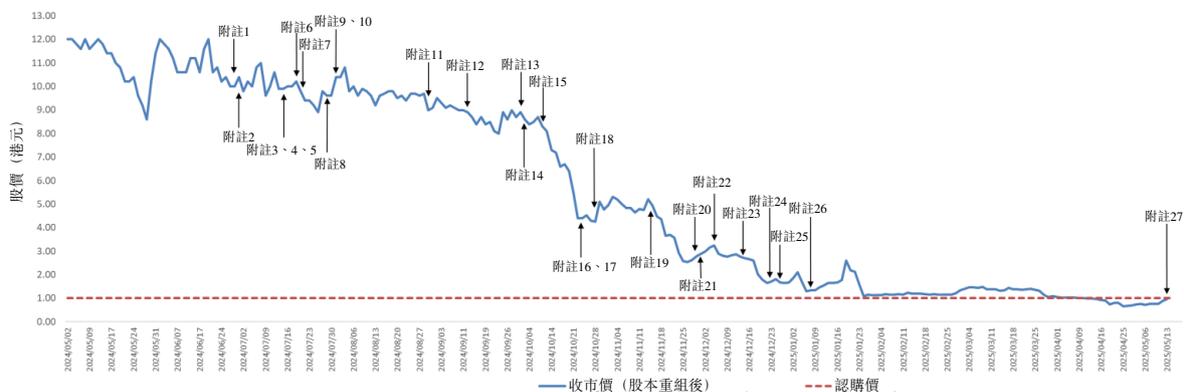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釐定認購價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上文，以及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三個月(「有關期間」)之收市價，作為反映現行市況及近期市場氣氛之基準。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現有股份 0.0553 港元。根據股份於有關期間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 0.0553 港元，認購價較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 1.106 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折讓約 9.58%。此外，股份的每日平均交易量為約 8,595,875 股，佔截至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0.83%。此等相對低的每日平均交易量顯示股份缺乏流動性及需求。董事注意到上文(vi)中所述相對較大折讓，並認為股份之現行市價乃合資格股東考慮是否認購供股股份之基本參考。於有關期間，根據介乎 0.033 港元至 0.074 港元之現有股份收市價計算，股份買賣之理論收市價介乎每股經調整股份 0.66 港元至 1.48 港元之間。該理論收市價遠低於其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每股經調整股份約 7.29 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倘認購價定於接近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經調整股份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即約 7.29 港元)之水平，則相較於根據最後交易日每股現有股份之收市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0.048港元計算之理論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96港元，將錄得約7.59倍之大幅溢價。董事認為，倘認購價乃參考每股經調整股份之資產淨值釐定，則股東參與供股之意願將大幅降低，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不利。因此，董事認為，就釐定認購價而言，每股經調整股份資產淨值未必是有意義之參考。

過往股價表現

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計及(i)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即緊接最後交易日日期前12個月)期間(「回顧期」)每股經調整股份之理論收市價，以期與供股項下之認購價(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作有意義之比較(「收市價」)；及(ii)現有股份於回顧期內各月份／期間之平均每日成交量。



資料來源：聯交所

附註：

1.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刊發盈利警告公告。
2.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宣佈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
3.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宣佈短暫停牌。
4.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刊發有關戰略合作意向的自願公告。
5.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宣佈有關清盤呈請及恢復買賣的內幕消息。
6.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刊發有關業務發展最新情況的自願公告。
7.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宣佈有關清盤呈請的補充公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8.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9.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有關可能戰略合作的諒解備忘錄的自願公告。
10.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宣佈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11.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有關戰略合作意向的自願公告。
12.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有關建議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採納新股份計劃的股東通函的補充通函及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宣佈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14.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宣佈終止投資管理協議。
15.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宣佈有關撤回清盤呈請的內幕消息。
16.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宣佈終止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17.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宣佈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18.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刊發有關戰略合作意向的自願公告。
19.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宣佈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20.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盈利警告公告。
21.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宣佈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22.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刊發有關戰略合作意向的自願公告。
23.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刊發有關戰略合作意向的自願公告。
24.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刊發有關開展新業務活動的自願公告。
25.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26. 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刊發有關開展新業務活動的自願公告。
27. 貴公司刊發該公告。

於回顧期內，最高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的12.00港元。回顧期內的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的0.66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圖表所示，由回顧期開始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收市價在8.00港元至12.00港元之間波動。其後，收市價呈下跌趨勢，並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跌至最低0.66港元。吾等注意到，認購價較回顧期開始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的收市價有所折讓。換言之，認購價僅於回顧期最後21個交易日成為收市價之溢價。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彼等並不知悉導致該期間股份收市價變動之任何原因。

吾等注意到，儘管認購價較最後21個交易日之收市價有所溢價，但於回顧期餘下時間及絕大部分時間，認購價較收市價有折讓或相等於收市價。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378,125,000港元及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之經調整股份51,886,485股計算，認購價亦較 貴公司每股經調整股份資產淨值約7.29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折讓約86.28%。

根據吾等對回顧期內過往收市價之審閱，吾等注意到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起一直以低於每股經調整股份之資產淨值買賣，而於回顧期間之餘下時間，股份並無以每股經調整股份之資產淨值或以上買賣。有鑒於此，吾等認為股份之市場交易價較每股經調整股份之資產淨值能提供更為相關的參考點，以評估認購價之公平性。

鑒於近期收市價相對於每股經調整股份之資產淨值(即回顧期內之收市價)處於低水平，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即儘管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收市價、5日平均收市價及10日平均收市價有所溢價，但於回顧期內大部分時間仍低於收市價。此外，與按當時市價之折讓價釐定認購價相比，按當時市價之溢價釐定認購價將減少對選擇不認購供股之股東之價值攤薄。然而，如下文「4.3可資比較之發行」一節所進一步討論，認購價較當時股份市價之溢價(定義見下文)在可資比較交易(定義見下文)之認購價較彼等各自當時市價之溢價／折讓範圍之內，因此認購價被視為符合市場慣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過往交易量及流通性分析

吾等亦已審閱於回顧期內股份的過往成交量。結果概述於下表：

	交易日數	股份的平均 每日交易量	平均每日 交易量佔當月 月底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二零二四年			
五月	21	454,361	0.05%
六月	19	261,442	0.03%
七月	22	578,227	0.07%
八月	22	1,375,018	0.16%
九月	19	4,291,674	0.50%
十月	21	5,005,005	0.58%
十一月	21	11,051,905	1.28%
十二月	20	6,470,985	0.62%
二零二五年			
一月	19	22,749,663	2.19%
二月	20	3,843,544	0.37%
三月	21	13,240,348	1.28%
四月	19	6,876,821	0.66%
五月(附註1)	7	5,809,800	0.56%
最高		22,749,663	2.19%
最低		261,442	0.03%
平均		6,308,369	0.64%

資料來源：聯交所

附註：

1. 指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最後交易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的交易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回顧期內，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佔有關月份月底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率介乎最低約0.03%至最高2.19%。鑒於上文所述股份成交量偏低，以及回顧期下半段股份收市價普遍呈下跌趨勢，加上上文所述 貴集團之債券償還責任將有礙 貴集團向金融機構取得進一步融資，吾等認為供股對 貴集團而言屬合適及合理之股本融資方法。

供股可資比較分析

為進一步評估供股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37項可資比較交易（「可資比較交易」），該等交易涉及聯交所上市公司發行供股股份，其首次公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個月期間內，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終止。

據吾等所知，並根據吾等對已刊發公告之審閱，可資比較交易代表於上述期間內宣佈且符合吾等甄選準則之詳盡供股交易。吾等認為6個月之審閱期間屬公平合理，因其反映近期市況及投資者對聯交所供股交易之情緒。

股東應注意，可資比較交易公司的業務活動因公司而異，其財務狀況、業績表現及未來前景亦不盡相同。儘管該等可資比較交易的情況可能有別於與 貴公司有關的情況，吾等認為該等可資比較交易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進行供股交易的現行市場慣例提供公平指標。吾等注意到，各可資比較交易的認購價較基準價的折讓或溢價幅度甚廣。吾等認為此等差異反映了個別公司基本面、財務狀況、股份流通性、市場情緒及交易結構的差異。儘管存在該等差異，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交易在評估認購價時屬公平及具代表性，因為該等可資比較交易與供股具有共同之主要結構特點，包括由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宣佈及涉及現有股東按比例享有供股配額。因此，分析並無剔除任何可資比較交易。吾等認為，整套可資比較交易合共為現行市場慣例提供有意義的參考。根據吾等審閱於聯交所刊發之公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可資比較交易均已完成或仍在進行中，且概無被終止。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概述吾等的發現：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認購價較	認購價較至	認購價較至	最高攤薄	理論攤薄	包銷安排	配售佣金	超額申請
				最後交易日 股價溢價/ (折讓) (%)	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之前五個 連續交易日 平均股價 溢價/(折讓) (%)	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之前十個 連續交易日 平均股價 溢價/(折讓) (%)					
二零二五年 五月十三日	首佳科技製造 有限公司	103	20供3	12.30%	14.30%	13.20%	13.04%	0.00%	否	不適用	是
二零二五年 五月九日	中國科創產業投資 集團有限公司	339	2供1	(43.10%)	(47.40%)	(48.10%)	33.33%	(16.20%)	否	1.50%	否
二零二五年 五月七日	財訊傳媒集團 有限公司	205	2供1	(23.61%)	(26.17%)	(26.67%)	33.33%	0.00%	否	3.00%	否
二零二五年 四月二十九日	思城控股有限公司	1486	2供1	(67.21%)	(66.44%)	(66.16%)	33.33%	(22.40%)	否	3.00%	否
二零二五年 四月二十五日	新濠國際發展 有限公司	200	2供1	(72.93%)	(71.03%)	(70.86%)	33.33%	(24.31%)	否	不適用	是
二零二五年 四月十六日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	653	1供3	(25.93%)	(27.93%)	(27.70%)	75.00%	(20.95%)	否	2.00%	是
二零二五年 四月十六日	澳亞集團有限公司	2425	5供2	(29.11%)	(29.11%)	(27.27%)	28.57%	(8.23%)	否	不適用	是
二零二五年 四月十一日	昇柏控股有限公司	2340	2供1	(74.50%)	(73.38%)	(75.05%)	33.33%	(24.85%)	否	不適用	是
二零二五年 三月十九日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8547	2供1	(13.79%)	(13.79%)	(11.50%)	33.33%	(4.60%)	否	1.25%	否
二零二五年 三月十四日	金威醫療集團 有限公司	8143	1供1	(12.28%)	(19.35%)	(19.35%)	50.00%	(10.94%)	否	1.00%	否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七日	火山邑動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1715	1供3	47.06%	47.06%	47.06%	75.00%	0.00%	否	1.00%	否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日	中國天化工集團 有限公司	362	1供2	(17.90%)	(18.40%)	(43.50%)	66.67%	(13.05%)	是	不適用	是
二零二五年 二月二十七日	天時資源控股 有限公司	8028	2供1	(9.64%)	(8.72%)	(9.18%)	33.33%	(3.21%)	否	不適用	是
二零二五年 二月十八日	中國實力科技控股 有限公司	164	1供4	6.67%	2.30%	2.17%	80.00%	0.00%	否	1.00%	是
二零二五年 二月十四日	樂氏國際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1529	1供4	(7.14%)	(20.25%)	(34.67%)	80.00%	(21.47%)	否	1.00%	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認購價較至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認購價較至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最高攤薄效應 (%) (附註1)	理論攤薄效應 (%)	包銷安排 是/否	配售佣金 (視情況而定) (%)	
				最後交易日 股價溢價/ (折讓) (%)	之前五個 連續交易日 平均股價 溢價/ (折讓) (%)	之前十個 連續交易日 平均股價 溢價/ (折讓) (%)	認購價較 最後交易日 股價溢價/ (折讓) (%)				超額申請 是/否	
二零二五年 二月十四日	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8623	2供1	(6.78%)	(2.83%)	(0.09%)	33.33%	(2.26%)	否	1.00%	否	
二零二五年 二月七日	源想集團有限公司	8401	1供2	(15.00%)	(16.50%)	(16.50%)	66.67%	(11.58%)	否	3.00%	否	
二零二五年 二月二日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	497	10供18	5.88%	5.14%	5.26%	64.29%	0.00%	是	不適用	是	
二零二五年 一月二十七日	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1778	4供1	0.00%	(2.14%)	(1.79%)	20.00%	(0.43%)	否	不適用	是	
二零二五年 一月十七日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718	1供1	(29.82%)	(31.97%)	(36.31%)	50.00%	(17.64%)	否	3.00%	否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8120	2供1	(25.00%)	(25.32%)	(26.98%)	33.33%	(8.55%)	否	2.50%	否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1380	5供2	16.28%	19.62%	24.22%	28.57%	0.00%	否	2.25%	否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二十日	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8456	1供4	(22.90%)	(23.50%)	(23.00%)	80.00%	(18.80%)	否	1.50%	否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十九日	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1850	1供4	(24.29%)	(23.19%)	(23.36%)	80.00%	(19.43%)	否	1.50%	否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十三日	中國儲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1143	1供2	(36.36%)	(35.78%)	(36.36%)	66.67%	(24.24%)	否	1.50%	否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十三日	中新控股有限公司	8125	1供3	(23.95%)	(22.10%)	(21.25%)	75.00%	(17.96%)	否	2.00%	否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十日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	1025	1供3	(9.38%)	(10.22%)	(12.78%)	75.00%	(8.08%)	否	3.00%	否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六日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2699	1供4	(13.80%)	(18.80%)	(20.60%)	80.00%	(16.90%)	否	3.00%	否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日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6128	1供3	(32.00%)	(28.27%)	(32.27%)	75.00%	(24.00%)	否	1.50%	否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二日	勵時集團有限公司	1327	1供1	(44.44%)	(44.44%)	(45.45%)	50.00%	(22.22%)	否	1.50%	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認購價較截至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之前五個連續交易日 平均股價		認購價較截至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之前十個連續交易日 平均股價		最高攤薄效應 (%) (附註1)	理論攤薄效應 (%)	包銷安排 是/否	配售佣金 (視情況而定) (%)	超額申請 是/否
				溢價/折讓 (%)	溢價/折讓 (%)	溢價/折讓 (%)	溢價/折讓 (%)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栢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355	1供1	(49.71%)	(49.60%)	(50.87%)	50.00%	(24.86%)	否	不適用	是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223	5供1	(6.54%)	(9.91%)	(12.20%)	16.67%	(0.61%)	否	不適用	是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822	1供1	(45.00%)	(48.60%)	(54.30%)	50.00%	(24.90%)	否	不適用	是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8007	1供4	(12.50%)	(14.10%)	(11.40%)	80.00%	(11.30%)	是	不適用	是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6908	4供1	(36.00%)	(41.50%)	(40.50%)	20.00%	(8.30%)	否	1.00%	否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36	1供2	(35.77%)	(35.27%)	(36.38%)	66.67%	(23.85%)	否	2.50%	否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1129	1供1	(49.85%)	(49.54%)	(49.54%)	50.00%	(24.92%)	否	2.00%	否	
			最低	(74.50%)	(73.38%)	(75.05%)	13.04%	0.00%		1.00%		
			最高	47.06%	47.06%	47.06%	80.00%	(24.92%)		3.00%		
			中位數	(23.61%)	(23.19%)	(26.67%)	50.00%	(13.05%)		1.50%		
			平均數	(22.38%)	(23.44%)	(24.87%)	51.70%	(13.00%)		1.90%		
	貴公司		1供3	4.17%	21.36%	29.53%	75.00%	0.00%	否	3.00%	否	

資料來源：聯交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每項供股的潛在最高攤薄影響乃按配額基準項下已發行或將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除以根據彼等各自的配額基準(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已／將予配發及發行)進行供股而擴大的股份總數乘以100%計算。
2. 為計算可資比較交易的包銷／配售佣金的平均、最低及最高百分比，吾等已剔除作為最低包銷／配售佣金的絕對包銷／配售佣金。

誠如上表所載，吾等注意到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所代表之溢價，以及最後交易日前五個及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均在可資比較交易之範圍內，且較各自之平均值折讓較少。此外，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在可資比較交易之範圍內，且優於可資比較交易所代表之平均值。因此，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可接受及符合近期市場交易。此外，吾等注意到供股向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參與供股，而該等不欲認購其按比例配額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以獲得經濟利益。經計及上述因素，吾等認為認購價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此外，根據董事會函件，合資格股東將無權認購超出彼等各自配額之任何供股股份。根據吾等對可資比較交易之分析，吾等注意到在37家可資比較交易中，23家並無提供超額申請作為其供股之一部分。在此基礎上，吾等認為不將超額認購作為供股的一部分是市場慣例。此外，供股將給予合資格股東一個平等及公平的機會，以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按比例持股權益。對於全數接納其各自於供股項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而言，彼等將可於供股完成後維持其各自於 貴公司之現有股權。因此，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並無超額申請安排可予接受。

E. 配售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 貴公司之代理人(透過彼等自身或彼等分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就 貴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須確保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i)僅配售予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所界定之專業投資者之機構、公司或個人投資者，而該等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及(ii)配售將不會對收購守則構成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須因配售而根據收購守則承擔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配售股份所作委聘乃由配售代理與貴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經參考市場可資比較公司、貴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市場狀況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條款(包括應付佣金及開支)為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根據配售協議，貴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3.0%的配售佣金，金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並償付有關配售事項之開支。如上文可資比較交易列表所示，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收取之配售佣金3.0%屬可資比較交易佣金率1.00%至3.00%之範圍內。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賦予配售代理該等終止權的條文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配售協議」一節。鑒於在配售協議中加入終止條款乃屬常見，而終止事件亦屬慣常性質，吾等認為該等條文屬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一般市場慣例。吾等亦已審閱配售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並無發現任何不尋常的條款。因此，吾等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慣常性質、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F. 供股對股權之攤薄影響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認購供股股份。不接納供股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彼等認購供股股份之未繳股款供股權。倘所有合資格股東不接納供股，因此配售代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配售協議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對合資格股東股權之最大攤薄影響將為25%。有關攤薄影響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

儘管股東於 貴公司之權益因供股而出現上述潛在攤薄，經考慮(i)供股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之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現有股權；(ii)合資格股東有機會在市場上變現其未繳股款供股權以認購供股股份(視乎供應情況而定)；(iii)供股整體之固有潛在攤薄性質；(iv)誠如上文「B.供股之理由及建議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一節所討論，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擬主要用於履行 貴集團之還款責任及投資需求，吾等認為對股東(決定不悉數接納其供股股份保證配額之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屬合理。

G. 財務影響

務請注意，供股受董事會函件所載之條件所規限，按非包銷基準，以下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旨在反映 貴集團於供股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i) 有形資產淨值

誠如通函附錄二所載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示，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完成，緊隨供股完成後，股東應佔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約為524.6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則為370.1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由於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影響所致。

於供股前及股本重組前，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0.36港元。緊隨股本重組及供股完成後，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額約為2.53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資產負債比率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370.1百萬港元。緊隨供股完成後，貴集團之現金狀況將會增加。基於供股完成後貴集團之現金狀況增強及經擴大資本基礎，預期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及流動資金狀況將有所改善。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供股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供股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供股。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劉志華 梁慧盈
謹啟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附註：博思融資有限公司之劉志華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以來一直為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而博思融資有限公司之梁慧盈女士自二零一九年以來一直為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

1.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載於以下文件，該等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00204.com.hk刊載：

- (i)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81頁至17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713/2022071300347_c.pdf)；
- (ii)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84頁至18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730/2023073000008_c.pdf)；
- (iii)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85頁至17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729/2024072901272_c.pdf)；
及
- (iv)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3頁至2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1227/2024122701282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如下：

	千港元
應付債券—無抵押及無擔保	71,502
應付經紀商款項—有抵押及無擔保	28,798
短期貸款—無抵押及無擔保	6,696
	<hr/>
	106,996
	<hr/> <hr/>

除上述者及集團間負債、一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外，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及抵押、租購承擔、重大或然負債或未償還擔保。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計及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及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目前(即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要。

4. 重大不利變動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10.6百萬港元，而同期則錄得溢利約20.4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公司為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上市的投資公司，宗旨為主要通過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而達致短長期之資本增值，以及賺取利息及股息收入。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淨額約10.6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溢利淨額約20.4百萬港元。虧損淨額主要是由於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虧損約20.2百萬港元所致。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28.7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淨額約22.8百萬港元。淨虧損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短期租約及匯兌虧損增加導致行政及其他開支增加所致。

本集團在投資策略上表現出審慎及積極的態度，專注於短期至長期的穩定性及為股東帶來可持續的回報。本集團近期的投資選擇和整體財務政策均反映了這一戰略方向。儘管面對複雜而不確定的外部環境，本集團仍致力保障股東利益同時實現增長和穩定性。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於期內投資於中國內地多個具發展潛力行業之非上市公司股權。儘管此並非主要投資業務，惟本公司已投資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以賺取穩定的利息收入，為股東帶來有利回報。本集團採取謹慎、積極的態度及策略，尋求低風險且信譽良好的利息收入投資作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

鑒於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及其他宏觀經濟的不確定性，因此要求，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要「著力穩定宏觀經濟大盤，保持經濟運行在合理區間」、「各地區各部門要擔負起穩定宏觀經濟的責任，各方面要積極推出有利於經濟穩定的政策」。本集團已採取更加謹慎和積極的態度，在市場上尋找潛在的商機。此外，本集團的投資策略將在各行各業發掘更多元化的投資機會。本集團的目標為實施有效和合規的內部控制，務實地部署投資策略並加強財務狀況，以為股東帶來優厚回報。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以說明建議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進行。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假設供股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之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的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如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供股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猶 如供股已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完成 千港元
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1.00港元發行 155,659,455股供股股份計算(附註3)	370,122	154,501	524,623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就股本重組完成作出調整前及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4) 0.43港元

於調整經假設股本重組完成後但供股完成前，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5) 8.56港元

於調整經假設股本重組完成及經假設供股完成後，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完成(附註6) 2.64港元

附註：

1.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所摘錄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70,122,000港元計算。
2. 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4,501,000港元，乃根據按每股供股股份1港元之認購價發行假設數目為155,659,455股供股股份所籌集之估計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55,659,000港元，並扣除供股附帶之估計相關開支約1,158,000港元計算。
3. 供股涉及發行假設數目為155,659,455股的供股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155,659,455股供股股份的數目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而得出。由於緊隨股本重組後(如附註5所披露)有資格進行供股之經調整股份數目為51,886,485股，因此，假設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為155,659,455股。
4.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370,122,000港元除以合共864,789,718股股份計算。該總額為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的864,789,718股股份，並不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成功配售的172,940,000股配售股份的總和，並無計及將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的未發行及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為2.00港元的合併股份。

5. 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但供股完成前，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370,122,000港元除以假設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之43,239,486股經調整股份計算。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建議進行股本重組，據此(1)每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1港元之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2.00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2)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註銷，及透過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1.99港元為限註銷實繳股本，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每股2.0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股本削減」)；(3)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2.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包括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2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及(4)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之累計虧損，進賬餘額(如有)將計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及按所有適用法例及公司細則所准許之方式由本公司動用。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864,789,718股已發行股份已因應是次股本重組之影響調整為43,239,486股經調整股份。建議股本削減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6. 緊隨經假設股本重組完成及供股完成後，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524,623,000港元除以198,898,941股股份計算，即(i)假設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43,239,486股經調整股份；及(ii)155,659,455股供股股份，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及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未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後訂立之任何買賣結果或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范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出具的報告全文，乃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吾等已對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有關建議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及建議按每持有一股 貴公司經調整股份可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之通函(「通函」)附錄二第II-1至II-3頁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通函附錄二第II-1至II-3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股本重組及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股本重組及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並無就此刊發核數師報告或審閱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守則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有關進行財務報表審核或審閱、其他核證或相關服務業務的公司的質量控制」，該準則要求本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行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先前由吾等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承擔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程序，以合理核證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進行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是項工作的過程中，亦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通函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股本重組及供股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股本重組及供股已於選定說明該影響之較早日期進行。因此，吾等概不就股本重組及供股的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發生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鑒證工作，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股本重組及供股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適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股本重組及供股，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之憑證能充分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此 致

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台照

范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梁光健
執業證書編號：P03702
香港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但於供股完成前；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除股本重組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並無任何變動)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3,000,000,000</u>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u>3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

<u>1,037,729,718</u>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u>103,772,971.8</u>
----------------------	---------------	----------------------

(b)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法定： 港元

<u>30,000,000,000</u>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3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

<u>51,886,485</u>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518,864.85</u>
-------------------	---------------	-------------------

(c) 緊隨供股完成後

法定： 港元

30,000,000,000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3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207,545,940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2,075,459.4

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證券概無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任何該等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可換股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或影響股份之權利，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3. 權益披露**(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

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	權益身份／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朱治鋁	實益擁有人	4,890,000	0.4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已持有或被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	權益身份／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張海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5,614,000	2.47%
	受控制法團權益	78,859,945	7.60%
		104,473,945	10.07%
Infinite Apex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78,859,945	7.60%
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78,859,945	7.60%
Yitong Enterpri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72,424,000	6.98%
Shuo K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58,144,000	5.60%
中華徽商企業家協會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56,000,000	5.40%
楊為旭	實益擁有人	53,222,000	5.13%
吳宇	實益擁有人	52,560,000	5.06%

附註：

1. Infinite Apex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Infinite Apex**」) 由張海先生(51%)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49%)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海先生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在Infinite Apex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中國投資**」) 由張海先生(40%)、深圳市國創上市服務有限公司(30%)及中恒融通(深圳)諮詢服務有限公司(30%)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海先生、深圳市國創上市服務有限公司及中恒融通(深圳)諮詢服務有限公司被視為在Infinite Apex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Yitong Enterpri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由姚愛雲女士全資擁有。
4. Shuo K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楊單單女士全資擁有。
5. 中華徽商企業家協會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由張巧雲全資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載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外，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4.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利益，或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6.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7. 董事於資產、合約及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權益及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合約或安排。

8. 重大合約

除下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並無簽訂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配售協議；
- (b) 本公司與鼎石證券有限公司及瑞森港通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172,940,000股股份之配售協議；
- (c) 本公司與鼎石證券有限公司及瑞森港通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訂立，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172,940,000股股份之配售協議。有關配售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失效；及
- (d) 本公司與昌利證券有限公司及瑞森港通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訂立，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144,000,000股股份之配售協議。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的專家(統稱「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質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范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註冊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費用支出

本公司就供股應付的開支(包括獨立財務顧問費用、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但不包括配售佣金)估計約為1.2百萬港元。

11.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各方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陳昌義先生

陳耀彬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鄧東平先生(主席)

朱治銀先生

莫秀萍女士

葛知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柱先生

陳順清女士

丁佳生先生

註冊地址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旺角

彌敦道664號

惠豐中心

17樓1701室

授權代表

黃少華先生

陳順清女士

公司秘書

黃少華先生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
核數師	范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北角 渣華道191號 嘉華國際中心 10樓1007至1012室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的法例顧問	鄧曹劉律師行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2字樓209室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13樓B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5樓
配售代理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16樓B室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206-2210室

12. 董事的資料

執行董事

陳昌義先生(「陳先生」)，61歲，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主席。陳先生持有美國南佛羅里達州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頒發之理學士學位。陳先生目前為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

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獲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7)(「中國創投」)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獲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6)(「中國投融資集團」)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獲首都創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4)(「首都創投」)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中國新經濟投資」)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三月獲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除牌前股份代號：1227)(「國盛投資基金」)(清盤中)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獲核心經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9)(「經濟投資集團」)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獲金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除牌前股份代號：901)(「金石投資集團」)(清盤中)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五年二月獲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0)(「金石資本集團」)委任為執行董事。中國創投、中國投融資集團、首都創投、中國新經濟投資、國盛投資基金、經濟投資集團、金石投資集團及金石資本集團均為聯交所上市之投資公司。

陳耀彬先生(「陳耀彬先生」)，67歲，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二三年，陳耀彬先生為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有限公司成員，亦為香港認可財務策劃師。陳耀彬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之高級會計文憑，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取得香港浸會大學之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理學碩士。

陳耀彬先生曾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間任聯交所上市公司金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鷹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1)之執行董事。陳耀彬先生在金融界積逾30年經驗，包括透過為第三方投資者進行專業投資管理，及擔任負責人員的角色及經驗，為多間企業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非執行董事

鄧東平先生(「鄧先生」)，51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會聯席主席，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轉任為董事會主席。鄧先生畢業於天津師範大學，主修工商管理專科。鄧先生在國內軍方服役超過十年後，轉到中國內地文化產業擔任高職，目前是中華志願者應急救援志願者委員會副主任。

朱治錕先生(「朱先生」)，26歲，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朱先生在多維投資方面，尤其是礦產資源開發及物流信息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朱先生為湛江市江京投資有限公司的創始人，以及千谷礦業有限公司的股東並參與其運營。

莫秀萍女士(「莫秀萍女士」)，57歲，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起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莫秀萍女士畢業於南京工業大學管理科學與工商管理專業，目前在讀國際金融專業碩士研究生。莫秀萍女士持有中國中級會計師證書。莫秀萍女士曾榮獲「國家萬人計劃」、「科技創新領軍人才」、「江蘇省突出貢獻中青年專家」等榮譽。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擔任美國上市公司JS Beauty Land Network Technology Inc中國區財務總監、獨立董事及董事局成員。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兼任江蘇美蘊美科技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兼任鹽城大豐澤盛科技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葛知府先生(「葛先生」)，47歲，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葛先生畢業於南開大學工商管理專業。葛先生擁有豐富的投資及教育管理業務經驗。曾擔任多家教育投資

管理公司董事長，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彼擔任深圳普惠企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彼擔任廣東省雲南昭通商會會長，以及雲南省昭通市第四屆政協委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柱先生(「石先生」)，57歲，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先生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員。石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取得中國安徽阜陽師範學院英語專業本科(文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取得中國傳媒大學新聞學專業第二本科專業(法學士)學位。石先生曾於中國商務部任職超過15年。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石先生歷任中國商務部直屬報社《國際商報社》的要聞部編輯及《國際商報》英文月刊副主編和主編。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石先生獲中國商務部委任為中國駐新西蘭使館經濟商務領事，負責經濟及商務工作，其後石先生重返《國際商報社》，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歷任要聞部主編、辦公室主任、中國—東盟商務週刊部主編、專題部主編等不同職務。石先生後於二零零八年二月透過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移居香港。石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擔任中銀香港盈進基金系列SPC(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一間系列投資基金公司)的董事。石先生亦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擔任深圳三泓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募股權公司，主要於中國及東南亞從事股權投資及供應鏈融資)的主席。此外，石先生亦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擔任吉富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投資及投資諮詢)的董事。此外，石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四月起暫停職務)，及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起為鼎石資本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四月起暫停職務)。石先生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獲委任為中國國家行政學院(香港)工商專業同學會第五屆理事會主席。

陳順清女士(「陳女士」)，56歲，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

員會成員。陳女士持有中國初級會計師和總會計師資格證書。陳女士在過去的28年時間中專注於財務管理等領域，擁有豐富的財務實踐經驗，並對涉及的財務事項可提供有效且獨特的分析及建議。

丁佳生先生(「丁先生」)，38歲，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丁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丁先生持有南京理工大學環境工程學士。丁先生亦擁有註冊安全工程師及中級環保工程師等專業資格。丁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加入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擔任EHS經理。彼對於新能源電池在各個領域的生態環境保護、職業健康安全專業管理，包括管理機制建設、風險預防管控、智能工廠及團隊建設等範疇均具有豐富的經驗。

公司秘書

黃少華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由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起生效。黃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及香港理工大學資訊系統科學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先生於會計、審計、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務等方面擁有三十多年專業經驗。

董事辦公地址

董事辦公地址與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相同，即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664號惠豐中心17樓1701室。

13. 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投資公司，主要目標為透過主要投資於大中華及亞太地區上市及非上市公司，達致中長期資本增值以及獲得利息

和股息收入。具體而言，本公司有意投資於可能在聯交所以及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潛在上市的非上市公司。

本公司已採納下列投資政策：

- 本公司一般以股本或股本相關證券及債務工具投資於從事不同行業的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包括(但不限於)資訊科技、電訊、製造、服務、地產、基建、生命及環境等行業，以平衡本公司於各行業的風險，盡量減低任何特定行業不景氣對本公司帶來的影響；
- 本公司將物色於大中華或亞太地區成立或主要於該地區經營業務、具溢利增長往績、管理穩健、技術專業及研發實力雄厚以及具長遠增長管理承諾的實體。然而，倘董事會及投資經理認為有關公司或其他實體處於特殊或復甦情況而可能帶來具吸引力的回報，則本公司於考慮是否投資於該等公司時亦可靈活處理；
- 於可能情況下，董事會及投資經理將物色可與其他被投資公司有若干協同效益，以及該等公司之間的合作可為彼此產生互惠效益的投資；及
- 本公司的投資主要目的為中長期資本增值，賺取利息及股息收入。目前無意於任何特定時期或任何特定日期變現任何該等投資，董事將不時於彼等認為合符本公司最佳利益時變現投資。

投資者務請注意，雖然本公司有意於可行情況下將資金根據上述投資目標及政策進行投資，但基於市場及其他投資考量，本公司可能仍需一段時間才能將資金作全面投資。待作投資、再投資或分派的現金將存放於銀行作任何貨幣的存款、美國或香港政府或兩地政府各自部門所發行的債券或國庫證券，或由多個政府或國際政府部門所發行以任何貨幣計值的證券及其他工具。

為對沖利率風險，本公司可能訂立遠期利率協議、利率及債券期貨合約及利率掉期，以及買入或賣出利率認沽或認購期權及利率期貨的認沽或認購期權。本公司僅會進行於認可證券或期貨交易所買賣之期權及期貨交易以及僅會用作對沖。本公司無意購入或售出未平倉的衍生工具。

鑒於上市規則並無規定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後，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界定的投資公司之投資目標及政策的任何更改須經股東批准，故上述本公司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可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作出更改及倘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以投資公司身份維持上市地位，則須一直遵守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董事會目前無意提呈更改投資目標及計劃。

投資限制

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有關投資公司上市的規定，本公司已被施加若干投資限制。為符合該等限制，董事會議決本公司不得：

1. 無論以本身或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或連同任何關連人士，對相關投資取得法律或實際管理控制權及於任何情況下，本公司本身或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將不會擁有或控制任何公司或機構的投票權超過30%（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訂明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有關較低百分比）；
2. 在作出投資當日於任何公司或實體的投資額佔本公司資產淨值超過20%的情況下，投資於有關公司或實體；
3. 買賣商品、商品合約或貴金屬，惟本公司可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及以商品或貴金屬擔保的證券；或

4. 訂立遠期利率協議、利率及債券期貨合約及利率掉期、或買入或賣出利率認沽或認購期權及利率期貨的認沽或認購期權。本公司將僅進行在認可證券或期貨交易所買賣的期權及期貨交易及僅作對沖用途。

倘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以投資公司身份維持上市地位，則須一直遵守上述第1及2項投資限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目前無意提呈更改任何上述投資限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投資於期權、認股權證、商品、期貨合約及貴金屬。

14. 投資組合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所有投資詳情。

除本節所披露的投資外，本公司概無價值超過其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資產總值5%的其他上市投資及所有其他投資。

a.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包括本集團持有的承兌票據，約116,058,000港元，為無抵押、計息、不可轉讓、非貿易相關性質並由私營實體發行。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128,504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2,446)
	<u>116,058</u>

賬齡分析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末，承兌票據(扣除信貸虧損撥備)根據票據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1年內到期	116,058
1至2年到期	—
	<u>116,058</u>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披露所持有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之承兌票據詳情如下：

發行人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預期信貸				已收/		本集團 總資產 百分比 %
		成本 千港元	攤銷成本 千港元	虧損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利率 %	應收利息 千港元	
廣東聚鴻科技產業園有限公司 (「聚鴻科技」)(附註i)	中國	58,869	60,278	(3,935)	56,343	6	1,409	13.50
廣東易聚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易聚上信息」)(附註ii)	中國	66,269	68,226	(8,511)	59,715	6	1,957	14.20

附註：

發行人的業務及承兌票據及已抵押債券的條款

- (i) 聚鴻科技是一家以房屋租賃、物業管理、停車場經營、諮詢服務為核心業務，涵蓋商品信息諮詢服務、酒店管理、餐飲管理、大型活動組織策劃服務、企業形象策劃服務、會議及展覽服務、物流運輸、酒類專業交易市場投資、供應鏈融資、市場服務等的綜合性投資企業。

承兌票據為無抵押，年利率為6%，到期償還期限為本期間末1年內。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與公平值相若。

- (ii) 易聚上信息立足高端IT技術服務，專注於打造一支高技術、高效率、高素質的專業技術團隊。該公司致力於整個IT資源的整合，全力打造廣東省最專業的IT服務團隊，提供科學精準、人性化的專業IT技術服務。

承兌票據為無抵押，年利率為6%，到期償還期限為本期間末1年內。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與公平值相若。

b.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市值(附註a)	111,415
投資於中國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附註b)	92,772
	204,187

附註：

- (a)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披露所持有之主要上市股本證券投資詳情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附註	所持股份 數目	所持權益 百分比 %	成本 千港元	重估產生之 累計未變現 收益 千港元	本期間 公平值變動		已收/ 應收股息 千港元	股息比率	投資應佔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本集團 總資產 百分比 %
						市值 千港元	收益/ (虧損) 千港元				
天泓文創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天泓」)	(i)	85,500,000股 普通股	19.7917	39,758	47,025	7,267	10,260	—	不適用	不適用	11.56
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Intl Genius」)	(ii)	12,878,000股 普通股	2.31	28,283	64,390	36,107	(27,092)	—	不適用	16,018	15.83

附註：

- (i) 天泓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股份代號：8500)。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傳統線下媒體廣告服務、線上媒體廣告服務以及公共關係、營銷活動及其他服務。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泓權益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約84,647,000港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0.47港仙。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為14,30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收取任何股息。
- (ii) Intl Genius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其主要業務為(i)派對產品以及金屬及礦產貿易；(ii)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借貸業務、信用擔保；及(iii)投資業務及商品貿易。截至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Intl Genius權益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39,991,000港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7.36港仙。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該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693,411,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收取股息。

- (b)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披露所持有的中國主要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詳情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實際	累計公平值		應收/已收		投資應佔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總資產		
		權益百分比 %	按成本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股息 千港元		股息比率	百分比 %	主要業務
中合惠農(北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中合惠農」) (附註i)	中國	27.54	40,503	(19,927)	20,576	—	不適用	47,100	5.06	科學研究與技術服務業
深圳前海中投鼎晟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深圳前海」) (附註ii)	中國	30.00	41,402	(17,197)	24,205	—	不適用	45,082	5.95	租賃和商業服務
皇灝國際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皇灝」) (附註iii)	中國	22.85	38,789	9,202	47,991	—	不適用	42,733	11.80	金融業

附註：

- (i) 中合惠農的業務為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推廣及數據處理。

於中合惠農之投資獲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並按公平值確認，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

- (ii) 深圳前海的業務為投資諮詢、企業管理諮詢及經濟信息諮詢。

於深圳前海之投資獲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並按公平值確認，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

- (iii) 皇灝的業務為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購買國內外租賃財產及租賃財產的殘值處理及維護。

於皇灝之投資獲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並按公平值確認，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

鑑於本集團上述投資均為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故不會就投資價值之縮減作出撥備。

15. 分派政策

本公司的利息、股息及其他收入首先用於支付開支。董事會及投資經理隨後將評估就未來開支及／或投資價值的任何可能減少計提撥備是否合理，並考慮本公司預留作未來投資的現金金額。倘董事會擬在法律、章程大綱及細則允許範圍內以股息方式分派任何額外結餘，將派付的股息僅以自相關投資收取的收入淨額為限。本公司通常在股東批准本公司年度賬目後按年作出分派，董事會亦可在本公司財務實力及現金流狀況支持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作出中期分派。分派將以港元作出。

16. 外匯政策

本集團在中國擁有多個投資項目，或會承受若干程度之投資回報風險。儘管本集團目前並無制定任何外匯對沖政策，但其會密切監察匯率的市場趨勢，並會於適當時候採取適切措施。

17. 稅項

本公司收入及資本收益之稅項須受香港財務法例及慣例所規限。有意投資者應就其根據其負有稅務責任之司法權區之法律而投資、持有或處置股份之稅務涵義，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18. 借貸權力

受細則規定及董事會批准所規限，本公司可不時進行借貸以獲取流動資金或善用本公司的投資機會。本公司可行使借貸權力，惟借入之本金總額不得多於借貸當時最近期可動用資產淨值之50%。本公司資產可抵押或質押作為有關借貸之擔保。

19. 有關投資經理的資料

本公司前投資經理恒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恒大證券」)已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投資經理人。終止原因是恒大證券已決定停止向所有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上市的投資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本公司現正委任另一位投資經理。在此期間，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所有投資活動。由於本公司目前並無投資經理人或託管人，因此不會從本公司資產中向任何投資經理人或託管人支付任何成本及費用，亦不會從認購證券的資金中扣除任何費用。

20. 經紀佣金

董事確認，董事或任何該等人士之任何聯繫人現時或日後均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部分之任何經紀佣金或就其他類型之購買事項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返還折扣。

21. 託管人

由於本公司持有的所有可供出售資產均為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故本公司並無委聘任何託管銀行提供託管服務。

22. 投資本公司之風險因素

本公司為投資公司，其資金將主要投資於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該等投資將受市場波動影響及承受所有投資之內在風險。投資者亦應注意，本公司之收入及其資產淨值或會受本公司所能控制以外之外部因素不利影響。因此，視乎現行市況，本公司收入及其資產淨值可升可跌。

23.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00204.com.hk)刊載：

- (a) 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b)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1至66頁；
- (c) 本附錄「8. 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d) 本附錄「9.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24.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概無影響本公司自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香港或將資本調回香港的限制。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外匯負債風險。
- (c)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APITAL REALM FINANCI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103-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所產生的經調整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本公司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條及上市規則(如適用)以進行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後並以此為條件，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起生效：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2.00港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予以削減，(a)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註銷；及(b)透過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1.99港元(「經調整股份」)為限註銷實繳股本，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份的面值由2.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已發行經調整股份之面值將為0.01港元，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由103,772,971.80港元減少103,254,106.95港元至518,864.85港元；

- (c)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2.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包括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分拆為2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股份分拆」，連同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統稱為「股本重組」)，因此緊隨股本重組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變為300,000,000港元，拆分為30,0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每股面值為0.01港元；
- (d) 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進賬餘額(如有)將計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及按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細則所准許或一致之方式由本公司董事會動用；及
- (e)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在該董事可能認為就使有關股本重組之任何或所有上述安排得以實行或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股本重組的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股本重組的文件，包括於適用情況下加蓋公章。

普通決議案

- 2. 「動議待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之通函「供股的條件」標題下董事會函件所載之條件達成後：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配發及發行155,659,455股每股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供股股份」)，方式為按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或本公司為釐定股東參與供股(定義見下文)的權利而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1.00港元的認購價(「認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購價」)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呈供股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刊發的通函(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惟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將提供的法律意見，截至記錄日期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如有)的股東除外，考慮到相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有關地區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除外股東」)，以及根據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認為不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舉(「供股」)；

- (b) 謹此授權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根據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儘管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尤其是董事可就任何除外股東作出有關排除或其他安排，並作出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或作出有關安排，以使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其他交易生效；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該董事可能認為就落實有關供股之任何事宜或令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其乃供股之附屬文件)。」

承董事會命
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鄧東平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地址：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旺角彌敦道664號
惠豐中心17樓1701室

附註：

1. 合資格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惟每名受委代表須獲委任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指明的股東所持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3.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4. 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即二零二五年七月五日(星期六)上午十時三十分)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並非公司的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倘為公司，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獲正式書面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理人簽署。
5.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辦理登記。
6. 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投票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7.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後任何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香港特區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00204.com.hk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